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就“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作出相关明确规定。本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四）变更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